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59
末“3”位数	67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3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刊登的《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原本次网下发行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遗漏了部分询价对象的报价明细，现在更新后的公告第五点“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中将遗漏询价对象的报价明细加以补充，详见2012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更新后)》。遗漏的询价对象报价明细如下表：

更新公告中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1,180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708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60	1,416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18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50	354
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50	118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一号学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1.60	118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80	1,180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236
19	华宸信托有限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770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1,77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	118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2.00	118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0	590
2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30	1,770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	472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	118
3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6	590
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1,770
4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13.00	354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8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聘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对授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

4.本次董事会选举办法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与会股东所持每一份表决权的表决权数等于拟非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对授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

4.本次董事会选举办法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与会股东所持每一份表决权的表决权数等于拟非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其他人员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其他人员。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人员推荐提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其他人员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其他人员。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人员推荐提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其他人员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由的不得担任本公司其他人员。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其他人员推荐提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其他人员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